

中央警察大學智慧科技執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校科院字第 1140000920 號函發布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促進智慧科技執法之發展，提升本大學智慧科技執法之學術研究量能與水準，強化新型態科技之執法技術，掌握新型態科技犯罪趨勢，整合新型態科技理論與執法實務，提供研訂打擊新型態科技犯罪之治安政策諮詢，協助有效防制科技犯罪，推動智慧科技治安之現代化發展，特設立「智慧科技執法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探討新型態科技犯罪趨勢，強化新型態科技偵查研究能力，培育科技偵查人才，提供科技偵查法制諮詢，促進科技偵查學術與實務之結合應用及創新發展，提升整體科技偵查效能。
 - （二）探討資通訊網路與數位鑑識科技發展趨勢，強化智慧化偵防系統及數位鑑識科技研究，培育資安與數位鑑識科技人才，提供資安與數位科技政策制定諮詢，促進資安與數位科技學術與實務結合應用及創新發展，提升資安防護與數位鑑識科技執法效能。
 - （三）探討交通科技執法之發展趨勢，強化交通科技執法之研究能力，培育交通科技執法人人才，提供交通科技執法政策制訂諮詢，促進交通科技執法學術與實務結合應用及創新發展，提升交通安全維護與執法的效能。
 - （四）探討災害預防、搶救、防災及管理與應變之科技發展趨勢，強化科技應用防災之研究能力，培育消防科技及災害防救人才，提供防災、減災與應變政策制訂諮詢，促進防災科技學術與實務結合應用，提升防災科技之創新應用與實踐效益。
 - （五）探討跨領域海洋科技執法之發展趨勢，強化海洋科技執法合作研究能力，培育海洋科技執法人人才，提供海洋科技執法政策諮詢，促進海洋科技執法學術與實務結合應用及創新發展，提升海洋執法效能。
 - （六）探討科技導入警政前瞻發展趨勢，強化智慧警政治理決策及勤業務規劃、執行與管理研究能力，培育科技執法專業人才，建置警政智庫平臺，提供警政實務諮詢及策略建議，提升智慧警政治理及整體治安維護效能。
 - （七）探討科技導入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預防模式之發展趨勢，強化監所科技管理與犯罪防治之研究，培育智慧矯正與犯罪防治人才，提供犯罪防治政策諮詢，創新並提升智慧矯正、監所管理與犯罪預防的實務應用效能。

(八)探討國境管理科技運用之趨勢，強化國境事務及智慧境管研究發展能力，培育科技國境管理及執法人才，提供國境管理制度與執法政策諮詢，促進國境科技執法實務與學術結合運用，提升國境管制與執法創新應用效能。

(九)探討科技執法法學之發展趨勢，強化科技執法學術研究，研析科技執法實務爭議，提供科技法規之制(訂)定建議，培育科技執法法學人才，辦理科技偵查法制學術與實務交流，提升科技執法法學創新應用思維。

三、本中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綜理本中心任務之決策，副召集人二人，由警政管理學院及警察科技學院院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二人，由各學院教師一人兼任，協助處理中心任務之執行。

四、本中心置「科技偵查」、「資安鑑識」、「智慧交通」、「智慧災防」、「智慧海警」、「智慧警政」、「智慧矯正」、「智慧境管」、「科技法律」等九組，各組設組長及執行秘書各一位，必要時得設副組長，統合及推動各組任務執行事宜。

「科技偵查組」組長由刑事警察學系主任兼任、「資安鑑識組」組長由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兼任、「智慧交通組」組長由交通學系主任兼任、「智慧災防組」組長由消防學系主任兼任(副組長由防災所研究所長兼任)、「智慧海警組」組長由水上警察學系主任兼任、「智慧警政組」組長由行政警察學系主任兼任(副組長由行政管理學系主任、外事警察學系主任及保安警察學系主任兼任)、「智慧矯正組」組長由犯罪防治學系主任兼任、「智慧境管組」組長由國境警察學系主任兼任、「科技法律組」組長由法律學系主任兼任。

各組組長得就本大學相關專長領域之專、兼任教師推薦委員後，由校長遴聘之，委員任期二年，執行本中心各項任務事宜。各組組長得從委員中選派執行秘書，協助處理各組事務。

五、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大學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